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四技部各系學生 申請自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修讀輔系之標準及規定

共同規定

1. 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二年制各系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2. 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3. 各系做為他系輔系時，應就該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4.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學生手冊」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四技部各系學生申請自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修讀輔系之標準及規定

系 別	申請資格	應修學分	頁 碼
企業管理系	學期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24 學分	P1
資訊管理系	以前學年成績總平均需七十五分以上，同時每學期之平均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校必修之電腦課程總平均成績需八十分以上，同時各科目不得低於七十分。	36 學分	P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27 學分	P3
休閒事業管理系	最近一年學期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	必修科目：23 學分 專業選修：至少 12 學分	P4
幼兒保育系	---	26 學分以上	P5
財務金融系	操行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得由主任遴聘委員或親自與學生面談，決定錄取與否。	36 學分	P6
財務管理系	操行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得由主任遴聘委員或親自與學生面談，決定錄取與否。	36 學分	P7
金融營運系	操行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得由主任遴聘委員或親自與學生面談，決定錄取與否。	36 學分	P7
會計系	---	需修 22 學分。 非相關系學生修讀時，應另加修 18 學分。	P8
應用經濟系	---	24 學分	P9

四技部各系學生申請自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修讀輔系之標準及規定

系 別	申請資格	應修學分	頁 碼
國際企業系	學年平均分數須達 75 分	30 學分	P10
財經法律系	1. 國文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 2. 英文成績需達 65 分以上。 3. 申請輔系前各學期不得有任何科目成績為零分者。	34 學分	P11
應用英語系	1. 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總成績為班級前 50%，且平均 70 分以上。 2. 大一英文、大二英文、大一英聽及大二英聽成績均在 70 分以上。	修畢本系所開設之基礎課程(24 學分)及核心課程(最少 30 學分)	P12
應用日語系	前一學期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26 學分	P13
應用中文系	1.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為班級前 50%，且平均分數在 70 分(含)以上者。 2. 中國語文表達全學年平均分數為 78 分(含)以上者。 3. 同時符合以上二種條件者始可申請入系就讀。	32 學分	P14

企業管理系規定

1. 申請標準：學期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2.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項 目	科 目	學分數
1	企業概論/管理學	3 學分
2	商事法	3 學分
3	行銷管理	3 學分
4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學分
5	人力資源管理	3 學分
6	財務管理	3 學分
7	資訊管理	3 學分
8	策略管理	3 學分
	合 計	24 學分

資訊管理系規定

1. 經主系系主任審查合格後，再送資管系系主任審查。
2. 學生選資管系為輔系之基本條件：
以前學年成績總平均需七十五分以上，同時每學期之平均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校必修之電腦課程總平均成績需八十分以上，同時各科目不得低於七十分。
3. 修課規定：
 - (1) 學生選讀資管系為輔系，夜間部學生得修讀日間部課程，日間部學生不得修讀夜間部課程。
 - (2) 學生選讀資管系為輔系，除應修習主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外，至少應修習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三十六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項目	科目	學分數
1	管理學	3 學分
2	多媒體與遊戲概論	3 學分
3	網路概論	3 學分
4	程式設計	3 學分
5	統計學	3 學分
6	資料結構	3 學分
7	資訊管理導論	3 學分
8	系統分析	3 學分
9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學分
10	管理應用組必修科目任選三科 或網路應用組必修科目任選三科 或多媒體應用組必修科目任選三科	9 學分
合計		36 學分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規定

1. 接受輔系學生名額：15 名或視情況而定。
2.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項 目	科 目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1	經濟學	6 學分	3	3						
2	統計學	6 學分			3	3				
3	管理學	3 學分		3						
4	物流管理	3 學分				3				
5	行銷管理	3 學分		3						
6	商業自動化	3 學分								3
7	產品策略與管理	3 學分			3					
8	通路策略與管理	3 學分			3					
9	促銷策略與管理	3 學分			3					
10	定價策略與管理	3 學分					3			
11	行銷研究	3 學分						3		
12	消費者行為	3 學分				3				
13	服務業行銷	3 學分						3		

- 註：①經主系系主任審查合格後，再送請輔系系主任審查。
- ②最低須修畢二十七學分。
- ③若上述課程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則尚須從行銷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二十七學分以上。
- ④課程擋修標準，依行銷系之規定。

休閒事業管理系規定

1. 申請標準：最近一年學期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

2.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項 目	科 目	學分數
1	休閒概論	2 學分
2	管理學	3 學分
3	餐旅與休閒產品行銷	3 學分
4	餐旅與休閒人力資源管理	3 學分
5	事業企劃學	3 學分
6	活動設計學	3 學分
7	資源概論	2 學分
8	發展與規劃概論	2 學分
9	休閒事業經理人講座	2 學分
合 計		23 學分

3. 專業選修部份：

應於修課期間內選讀本系訂定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或修習本系其他必修課程 12 學分)

幼兒保育系規定

說明：選讀幼兒保育系為輔系學生，至少應需修畢本系系必修 26 學分以上(如下表)，
選修科目則不限科目，歡迎輔系學生多多選讀。(各科目實際開課年級請洽幼
保系助教或逕至本系網頁參考課程規劃表)

必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幼兒教育概論	2 學分
兒童發展	4 學分
兒童福利	2 學分
幼兒教材教法	4 學分
幼兒行為觀察	2 學分
幼兒課程模式	2 學分
托育機構課程設計	2 學分
教育統計學	3 學分
托育機構實習(一)	4 學分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2 學分
嬰幼兒保育概論	2 學分
兒童音樂與律動	2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學分

財務金融系規定

1. 申請標準：操行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得由主任遴聘委員或親自與學生面談，決定錄取與否。
2.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依申請學生申請年度之四技課程規劃修習二、三、四年級必修課程 21 學分及選修課程 15 學分，合計 36 學分。
3. 修讀輔系及雙主修學生可以不修「專題研究方法」及「專題研究」課程。
4. 「統計學」課程不列入修讀輔系及雙主修學生的必修學分內，但是若沒有修過此學分者，須自行補修。

財務管理系規定

1. 申請標準：操行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得由主任遴聘委員或親自與學生面談，決定錄取與否。
2.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依申請學生申請年度之四技課程規劃修習二、三、四年級必修課程 21 學分及選修課程 15 學分，合計 36 學分。
3. 修讀輔系及雙主修學生可以不修「專題研究方法」及「專題研究」課程。
4. 「統計學」課程不列入修讀輔系及雙主修學生的必修學分內，但是若沒有修過此學分者，須自行補修。

金融營運系規定

1. 申請標準：操行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得由主任遴聘委員或親自與學生面談，決定錄取與否。
2.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依申請學生申請年度之四技課程規劃修習二、三、四年級必修課程 21 學分及選修課程 15 學分，合計 36 學分。
3. 修讀輔系及雙主修學生可以不修「專題研究方法」及「專題研究」課程。
4. 「統計學」課程不列入修讀輔系及雙主修學生的必修學分內，但是若沒有修過此學分者，須自行補修。

會計系規定

1. 除指定必修專業科目之外，並無任何限制。
2. 指定必修專業科目及學分數：

項 目	科 目	學分數
1	中級會計	6 學分
2	中級會計專題	2 學分
3	中級會計個案	2 學分
4	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	6 學分
5	審計學	6 學分
合 計		22 學分

3. 非相關系學生修讀時，應另加以下學分：

項 目	科 目	學分數
1	初級會計	6 學分
2	經濟學	6 學分
3	民法概要	3 學分
4	商事法	3 學分
合 計		18 學分

應用經濟系規定

1. 本系輔系核心課程如下：

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個體經濟學	4 學分
總體經濟學	4 學分
經濟數學	6 學分
計量經濟(一)	3 學分
計量經濟(二)	3 學分
國際經濟、財政學、貨幣銀行學 (任選一門)	4 學分
合計	24 學分

2. 輔系最低學分數：24 學分
3. 輔系學分的計算，若該課程已為該學生主修系之必修，則該科學分不列入計算。(如本系核心課程中的「貨幣銀行學」，亦為財金系學生之必修，則該學分不列入財金系學生輔修本系之學分)
4. 學生修畢核心課程及滿足最低學分要求，即可取得輔系資格。

國際企業系規定

1. 限四技生申請。
2. 本系輔系核心課程如下：

項 目	科 目	學分數
1	行銷管理	3 學分
2	國際企業管理	3 學分
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學分
4	國際貿易行銷	3 學分
5	國際貿易實務	3 學分
6	財務管理	3 學分
7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3 學分
8	國際貿易法規	3 學分
9	全球運籌管理	3 學分
10	國際企業策略	3 學分
	合 計	30 學分

3. 輔系最低學分數：30 學分。
4. 輔系學分的計算包括上列核心課程及其他本系必修專業課程，若核心課程已為該學生主修系之必修，則該科學分不列入計算。
5. 學生修畢核心課程和滿足最低學分要求，即可取得輔系資格。
6. 輔系生適用本系擋修規定，學生學年平均分數須達 75 分，各年級名額以 10 名為限。

財經法律系規定

1. 申請標準：

- (1) 國文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
- (2) 英文成績需達 65 分以上。
- (3) 申請輔系前各學期不得有任何科目成績為零分者。

2. 本系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項 目	科 目	學分數
1	憲法	2 學分
2	刑法	4 學分
3	民法總則	2 學分
4	民法債編	4 學分
5	公司法	2 學分
6	票據法	2 學分
7	行政法	4 學分
8	民事訴訟法	2 學分
9	民法物權	2 學分
10	經濟法	2 學分
11	金融法	2 學分
12	租稅法	2 學分
13	網路犯罪	2 學分
14	公平交易法	2 學分
	合 計	34 學分

應用英語系規定

1. 申請標準：

- (1)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總成績為班級前 50% ，且平均 70 分以上。
- (2)大一英文、大二英文、大一英聽及大二英聽成績均在 70 分以上。

2.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1)基礎課程（不列入學分計算）：

- a. 主題閱讀與討論（4 學分）
- b. 英語會話 I（4 學分）、II（4 學分）、III（4 學分）
- c. 英文作文 I（4 學分）、II（4 學分）

(2)核心課程（至少 30 學分）

項 目	科 目	學分數
1	語音學與發音練習	4 學分
2	語言學概論	4 學分
3	文法與修辭	4 學分
4	翻譯習作 I	4 學分
5	翻譯習作 II	4 學分
6	應用英文習作	4 學分
7	經貿英文	4 學分
8	英語口語訓練 I	2 學分
9	英語口語訓練 II	4 學分
合 計		34 學分

3. 修畢本系所開設之基礎課程（不列入學分計算）及核心課程（最少 30 學分），即可取得輔系資格。

4. 名稱相同但非開設於本系之科目，其學分不列入輔系資格計算。

應用日語系規定

1. 申請標準：前一學期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2. 應用日語系的原則和目標：
 - a. 修讀應用日語系輔系應以能考過「日本語能力檢定測驗」3 級以上為目標。
 - b. 上學期申請之學生應具有「日本語能力檢定測驗」4 級相當程度的日語能力者(因為下學期的課程並非從基礎的 50 音開始教起)；下學期申請之學生則不在此限內。
 - c. 申請者必須經主系系主任審查合格後，再經輔系系主任面試審查，方予承認輔系的資格。
 - d. 申請時間必須在上一個學期學期結束前 1 個月完成。
3. 本系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科 目	學分數	授課年級
初級日本語	3 學分	1 (下)
日語發音與會話	2 學分	1 (下)
生活日語會話	2 學分	2 (上)
中級日語	6 學分	2 (上、下)
日語語法	4 學分	2 (上、下)
日語聽解(1)	1 學分	1 (下)
中級寫作	4 學分	2 (上、下)
日語聽解(2)	1 學分	2 (上)
高級日語	3 學分	3 (上)
合 計	26 學分	

註：各系所開之實用日本語(6 學分、全)可抵本系之初級日本語，但需是本系教師所支援之課程。

應用中文系規定

一、申請資格：

- (一)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為班級前 50%，且平均分數在 70 分(含)以上者。
- (二)中國語文表達全學年平均分數為 78 分(含)以上者。
- (三)同時符合以上二種條件者始可申請入系就讀。

二、核心科目及畢業學分數：

(一)核心科目及其學分數

項 目	科 目	學分數
1	中國古代文學史(一)	4 學分
2	中國古代文學史(二)	4 學分
3	中國學術思想史(一)	4 學分
4	中國學術思想史(二)	4 學分
5	國學概要	4 學分
6	文字學	4 學分
7	聲韻學	4 學分
8	訓詁學	4 學分
合 計		32 學分

(二)畢業學分數

凡修滿本系開設之核心科目達三十二個學分數者，即可獲頒輔系學位。

三、名額：

以十位為限。

以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為排序。